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黄进和董事杨波先生共 3 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辉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6 日	1、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0 年 7 月 7 日	1、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10 日	1、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三、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外部审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业务时间安排、审计项目组成员、审计师关注的重要领域、审计师建议管理层关注事项等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沟通，同时通过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17-2019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等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3、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内部控制的汇报，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履行

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较好地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审计部、外部审计师、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